

ཐུན་ཏེ་རྫོང་འཕེལ་རྒྱས་དང་བཅོས་བསྐྱར་ཁྱུ་ཁྱེད་ཡིག་ཆ།

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同发改投资〔2023〕101号

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 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同卫健〔2023〕10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

2305-632522-04-01-912684



三、项目业主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建设地点

同德县藏医院制剂中心（新区）院内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 3000 平方米的藏药制剂生产车间，改造原有制剂车间 600 平方米，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等。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资金来源：县级自筹。

七、建设年限

2023 年-2025 年

八、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九、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